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請假)、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方德隆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林晉士院長、何明宗院長(請假)、鄭伯壠院長、姚村雄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楊秀菊主任(請假)、余遠澤處長、王文裕主任、潘倩玉主任(陳福成代)

列席者:李翠玉主任(王仟妤代)、林素貞主任、鄭靜宜教授、王仁俊主任(請假)、鍾鎮城所長、吳瑪俐所長、利亮時主任、鍾蔚起主任、丘愛鈴處長(方金雅代)、方金雅教授、賴陳秀慧教授、陳弘典教授、吳宗勳組長、蘇美如組長、學生會施岷松會長(王冠鈞代)、黃麗萍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全校空間規劃使用不是校長個人決定，是由整體委員會共同決定，目前空間規劃已完全制度化，由需求單位簽請提出申請，現場列席說明結束後退席，由委員會裁奪，完全透明、公正、公平、公開。
- 二、本校近幾年的校務經營，和平校區空間活化績效顯著，盈收大幅成長，所以請不要邀請校外來校借場地要求優惠價格。目前以防毒、反毒、遲緩兒等團體可享八折優惠，其他經常性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發揮區位價值，積極爭取外部支援，增加學校創收乃當務之急。
- 三、燕巢校區便利超商個人非常重視，列為重要的執行方案，108 年 5 月 17 日一定要完成發包，委請總務長務必緊盯工程，9 月 1 日開幕絕對不得延誤。
- 四、燕巢校區土地出租予農民，培植夏雪芒果近兩年豐收，品質非常好，請大家多多關照。
- 六、希望行政大樓 7 樓、8 樓、10 樓教師研究室，能集中至新研究大樓，由學校統籌規劃。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系所空間使用現況(p.1)
 - (二)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2)
 -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3)
 - (四)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經費貢獻一覽表(p.4-5)

(五)全校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6-8)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	一、核配教育大樓 1306 室作為計畫辦公室。 二、短期借用：計畫結束後歸還學校。	林真平教授	已進駐使用，並依規定支付場地費。
2	一、不核配 1306 室。 二、核配教育大樓 1305、1307、1308 室作為普通教室，提供各系所上課、運產班、考試、通識課、進修學院等多功能教室。	教育學院	1305、1307、1308 為小空間教室不適宜做為普通教室使用，本院規劃作為院務相關會議、研究生討論或口考用途。1305、1307、1308 整理後開放借用，惟請同意由教育學院統一管理該空間借用事宜。
3	一、諮復所釋出 1309 室之前，由諮復所優先排課，其他空堂時段再由教育系排課，充分運用教室。 二、諮復所釋出 1309 室之後，由教育系使用。	教育系 諮復所	1. 教育系:依照辦理。 2. 諮復所:遵照辦理。
4	核配活動中心 6316 室。	音樂系	已於該場演出地放置用管樂台，鑰匙由課外組保管。
5	不核配活動中心 6127 室，該空間由學校保留作其他用途。	學輔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管理權限交由學輔中心，續提請第 18 次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
6	核配綜合大樓 4114 室予諮復所作專用空間。	諮復所	遵照辦理，目前已完成內部整修。
7	一、不核配綜合大樓 4114 室。 二、綜合大樓 4114 室改為諮復所專用空間。 三、特教大樓尚有許多空間，請聽語組多利用。	特教系	1. 本系已於 4/15 日撤出 4114 研究生討論室。 2. 特教大樓並無多餘閒置空間，已簽請申請綜合大樓其他空間。
8	核配 4202-1 室。	地理系	配合辦理。
9	一、不核配 0901 室，另核配行政大樓 9 樓服務台(即櫃台)。	國際處 事務組	1. 國際處：所提空間需求主要係供學生籌辦大型活動或是外賓來訪接待使用，但服務台對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二、保留招待所：考試闈場、接待外賓住宿等用途。 三、行政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蓋研究大樓後，所留空間再規劃考量國際處之需求。		面是教室，籌辦大型活動或是接待外賓時恐較吵雜，為避免干擾學生上課，擬暫不使用該空間，倘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蓋研究大樓後留有空間，屆時再行規劃以節省公帑。 2. 事務組：配合辦理。
10	一、不核配空間。 二、俟趙慕鶴老師遺眷歸還宿舍後再審議核配。	藝產班	教職員宿舍(藝創基地)等遺眷未歸還宿舍。
11	同意愛閱館 7202、7204、7101、7102、7103、7104、7105、7105-1、7106-1、7106-2、7003、7003-1 等 12 間變更用途。	圖資處	配合於「校園空間管理系統」進行各樓層平面圖修正。
12	同意綜合大樓 4101、4102、4105、4106、4107、4117、4320 等 7 間變更用途。	諮復所	遵照辦理。
13	同意芝心樓一樓 101 等 5 間移撥保管組辦理活化。	生輔組 保管組	1. 生輔組:依決議辦理，目前空間已移撥保管組使用 2. 保管組:經公開標租程序，決標予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14	同意科技大樓 416 室變更用途。	工教系	工教系科技大樓 416 空間已完成標示。
15	同意文學大樓 3423、3421 等 2 間變更用途。	華語所	已完成空間用途變更。
16	一、同意行政大樓 0702、0706 等 2 間變更用途。 二、教務處移撥予師就處 0702、0706 教室，應保持原來上課與考試功能，不能大變動，請維持多功能用途，若要做任何改變，應知會教務處。	師就處 教務處	1. 師就處:本處課程組有關 0702、0706 2 間教室如有變動，已事先知會教務處承辦人及維持目前上課與考試功能。 2. 教務處:已完成財產及非消耗品移轉。
17	同意體育館 6202 室變更用途。	體育室	已置新購飛輪健身車。
18	為訂定本校空間統一收費標準，擬修訂「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保管組	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2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9	活動中心 1 樓長廊底端右邊，目前語教中心堆置桌椅，應充分利用，請保管組現場會勘。	語教中心 保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教中心:與保管組會勘後，並無此場地。 2. 保管組：經現場會勘，無該空間。
20	請學務長與學生會協調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室，規劃為洪根深教授作品的特藏室與多功能室之可行性。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活動中心禮堂改建後，二樓的多功能室是目前校內唯一室內大型場地，成為學生社團活動團訓、講習與系展的重要場地，學生社團與藝術學院系科利用該處甚多，年初國際處擬規劃以該處做為辦公室，引起學生會、學生社團與系科的激烈反彈，最後由校長裁示暫緩該項規劃才平息學生的反彈。 2. 前車之鑒，校方如擬再將二樓的多功能室規劃作為洪根深教授作品的特藏室，勢必引起學生會與學生社團如年初之反彈，請校方高層瞭解。 3. 第 1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目前學生會並不知情，如校方擬執行該項規劃，建議由學務長或課外組楊組長事先告知學生會會長為妥。 4. 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室如規劃為洪根深教授作品的特藏室則無法作為多功能室之使用，因有作品損毀之風險，同時作為洪根深教授作品特藏室與多功能室之可行性為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 (一)計畫辦公室：賴陳秀慧教授 1 間、鍾鎮城教授 1 間、方金雅教授 1 間。
 - (二)和平校區：學輔中心 1 間、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間、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 間、特教系 1 間。
 - (三)燕巢校區：陳弘典教授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合作，需要操場土地 4091 平方公尺、司令台空間 1 間 5 坪。
-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p.9-10)、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11-13)、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4-16)

決 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1	學輔中心	核配活動中心 6127 室。
2	東南亞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暫不核配固定空間。 (2) 依慣例本校在職學位學程或夜間專班，不設學生研究室，請充分運用愛閱館或圖書館等公共空間，作為學生研討室。
3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 暫不核配固定空間。 (2) 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教室調配如下： A. 綜合大樓 4121 教室，由教務處管理。 B.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由教育學院管理。 C. 4121、1305 教室，請教務處統一排課。
4	特教系	(1) 不核配 4303 教室。 (2) 請在綜合大樓的 4 位教師搬回特教大樓，釋出空間改為聽語組學生研究室。 (3) 為因應自然增班排課需求，綜合大樓 4303 教室由教務處管理，聽語組排課可納入全校統一排課系統。 (4) 特教系綜合大樓 4324 教室使用率偏低，請多利用。
5	賴陳秀慧教授	續借綜合大樓 4126-3 室，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7648 元/月。
6	方金雅教授	(1) 不核配 4121 教室，俟計畫核定後再提出申請。 (2) 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保留綜合大樓 4121 空間作為大學部教室功能。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3) 使用期間：修正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2 年。
7	鍾鎮城教授	核配愛閱館 7001-1 教室，短期借用，計畫結束歸還學校統籌分配。
8	陳弘典教授	(1) 原則上同意租借。 (2) 過去本校擬在燕巢校區增設基地台，理學院、科技學院師生對電磁波等問題，強烈反對，應增加但書內容： A. 請廠商先提出安全規範。 B. 為避免師生抗議，請先向燕巢校區師生作良性溝通與宣導。 C. 請注意行動式基地台造成電池波干擾問題，不能影響教學為原則。 D. 機器運作時，應避開學生上課或活動時間。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師就處、跨藝所、軍訓室、英語系、體育系、圖資處、營繕組、工教系等 8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17-18)。

決 議：

- 一、未經空間規劃委員決議通過，請勿擅自變更用途，尤其拆除或隔間必須符合消防安全法規之規定。
- 二、跨藝所：原 5317-1 教師研究室，為因應 107 專項設備已將 5317-1 教室空間拆除，未來新聘教師，請將既有「學生研究室」改為教師研究室。
- 三、工教系：402 製圖教室隔成 3 間，請營繕組現場會勘，一定要符合消防法規。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新建研究大樓有關教師研究室配置之規劃(草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建研究大樓共 7 樓，4 樓至 7 樓每層樓 24 間研究室，共計 96 間研究室。
- 二、新建研究大樓分配予教師，優先順序及人數如下：(一)研究室搬遷回家 8 人；(二)新進教師未申請研究室 4 人；(三)暫配置於集合研究室 40 人；(四)暫配置於獨立研究室 8 人；(五)文學大樓違建之研究室 8 人、行政大樓 10 樓研究室 10 人，共計 78 人。
- 三、各學院擬進駐新研究大樓人數：文學院 54 人、教育學院 22 人、師就處 2 人，共計 78 人。
- 四、專案教學人員，一年一聘，至多二年，是否配置新建研究室？
- 五、新大樓竣工完成搬遷，原使用(或借用)空間需釋出歸還學校統籌分配。
- 六、新建研究大樓之教師研究室配置、進駐、歸還，依本校空間配置與使用要點辦理，提請本會審議，不隸屬各單位永久使用。
- 七、檢附新研究大樓各樓層空間統計表及配置一覽表(pp.19-24)、擬進駐新研究大樓人數統計及名單一覽表(pp.25-30)。

決議：

- 一、專案教學人員同意核配教師研究室。
- 二、行政大樓 10 樓 10 人教師研究室先搬遷；7 樓 3 人與 8 樓 14 人教師研究室暫緩規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高雄科技大學多次函請本校盡速辦理燕巢聯外道路土地之移撥案，是否辦理土地移撥，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科技大學經管高雄燕巢校區深水段 79-10、183-67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土地範圍內之聯外道路(含橋樑)工程，民國 89 年工程竣事後，移交本校管理養護，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擬請本校盡速辦理移撥。
- 二、燕巢校區聯外道路(含橋樑)於 89 年 4 月 27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檢查竣工，迄今(108 年)歷時 19 年之久，已不合時宜。因近年來，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的變遷，加劇侵蝕山坡地的土壤，容易發生山崩、地滑、土石流等情事，造成嚴重自然災害，導致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嚴重損失，在台灣屢見不鮮。
- 三、本校冀希高雄科技大學經管前揭 2 筆土地，先完成全面水土保持工

程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解決民地糾紛，再辦理移撥。

四、檢附燕巢校區聯外道路平面圖(p.31)。

決議：

- 一、請高科大將水土保持問題確定無虞之後，本校再辦理移撥。
- 二、附近居民曾向高科大請求國家賠償 500 萬元爭議，公文副知本校，其爭議是否解決待釐清。
- 三、請高科大出具與居民達成的所有協議書。

伍、臨時動議一無

陸、校長裁示一

- 一、1305 教室保留給運產班、全院、全校排課使用；1307、1308 教室做為全校或全院研究生授課或口考用途。
- 二、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教育學院 4 樓 2 間教室(1405、1406 教室)改為大學部授課教室，供教務處全校性排課與考試用場地。
- 三、未經空間規劃委員決議通過，請勿擅自變更用途，尤其拆除或隔間必須符合消防安全法規之規定。

柒、散會一下午 4 時 30 分